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2026] 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日常档案数字化 (第二包)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京华云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京华云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度日常档案数字化（第二包）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完成 2026 年度分局机关新增档案（文书档案、国土专业档案、规划专业档案）及部分未扫描历史档案的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包括整理、扫描、图像处理、信息著录、条码化、装订、入库及上架等工作。

### 1. 总体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管理档案整编工作要求及做法（试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专业档案整理规范》和《关于完善和补全历史行政审批档案电子数据的工作方案》相关标准以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档案数字化质量要求。

### 2. 档案移交

建立纸介档案移交清册，交接双方根据档案移交清册进行清点核对，由移交人员、接收人员签字后各执一份。

### 3. 档案扫描技术要求

扫描图像：24 位彩色，分辨率：≥200dpi，格式：TIFF、PDF。  
图像平整无变形，文字无遮盖，无倾斜，页面无黑边、噪点，清晰，  
满足打印条件。

#### 4. 档案条码化

为档案卷分配、打印、粘贴二维条码。

5. 实体档案按要求装订、入库上架，数字化成果挂接至甲方指定系统。

6. 乙方需熟悉档案数字化工作，能够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数字化加工所需的电脑、扫描仪、打印机、服务器和整理档案所需要的装订设备、条码化相关设备。

7. 在数字化加工使用的电脑操作系统应打上最新安全补丁，应安装有效的防火墙、反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反病毒库。

#### 8. 数字档案馆系统维护

负责对数字化加工平台及数字档案馆系统进行维护、对成果数据进行检查、移植转换并导入数字档案馆系统；负责加工平台及数字档案馆系统的更新、完善。

如果数字化系统日常维护涉及到第三方公司或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9. 其他要求

(1) 工作人员应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卫生。

(2) 负责档案归还的专责人员对要归还的档案必须逐页清点，办理好归还手续，不得有任何差错。

(3) 数字化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必须存放在指定的纸箱内，每星期集中清理一次。清理时要安排专责人员对纸张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其中没有夹带任何档案文件后才能清出工作场地。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履行本合同中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有关的知识产权）享有所有权。

2. 在履行合同中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关的工作要求，并对乙方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中出现的与档案相关的专业问题进行及时的指导和解决。

3.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提供工作场所。

5. 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并支付相关款项。

###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并对此负责；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组织管理档案整理和数字化的相关工作人员，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进行实名制登记备案。

3. 按合同约定和双方商定的方案完成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并取得报酬。

4. 乙方须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和乙方履行合同形成

的全部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占有、使用、处分；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乙方在履行合同中获取的全部信息。

5.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工作人员须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所有保密协议须送甲方备案。

6. 配合甲方做好档案的交接工作，保证甲方档案的安全性、完整性与保密性，杜绝丢失档案。

7. 乙方落实档案阅览权限制度，不得将档案、资料给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阅览，也不得将与该项目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所提供的工作场所。

8. 乙方自行负责其入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人身安全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纠纷完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保证期内发现任何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 **1. 验收标准**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管理档案整编工作要求及做法（试

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专业档案整理规范》和《关于完善和补全历史行政审批档案电子数据的工作方案》。

## 2. 验收方式

甲方定期对乙方完成的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进行抽样检查验收,抽查率不低于10%。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昌平分局日常档案数字化成果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档案予以退回,待重新检查修改无误后再进行验收。

3.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档案、扫描图片、数据,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

## 第六条 报酬计算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金额

2026年预计完成分局文书档案数字化约3200件,单价为15元/件;国土专业档案数字化500卷,单价为118元/卷;规划专业档案数字化1000盒,单价为165元/盒(以上均以成交结果为准),总费用27.2万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预计) | 合计       |
|----|-----------------|-------|--------|----------|
| 1  | 分局文书档案<br>数字化   | 15 元  | 3200 件 | 48000 元  |
| 2  | 分局国土专业档案数<br>字化 | 118 元 | 500 卷  | 59000 元  |
| 3  | 分局规划专业档案数<br>字化 | 165 元 | 1000 盒 | 165000 元 |
| 总计 |                 |       |        | 272000 元 |

##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共分两次支付资金。合同签订及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163200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2026年12月底前再支付剩余40%，即人民币：108800元。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七条 违约条款

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成果不合格、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调整超过1个月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全部报酬，赔偿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原始资料损坏，乙方应负责给予修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原始资料丢失，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

甲方实际损失外，还应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0%赔偿甲方违约金。

4. 除本条第 1-3 项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承诺，或未全面谨慎履行合同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在合同履行期内擅自解除合同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拒绝履行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款约定，甲方除按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在履行合同中甲、乙双方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所提交之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全部资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备份。

4. 如遇档案数字化标准发生改变，乙方有义务按照新标准进行档案数字化。

5.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8.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签字页, 无正文)

|           |       |                          |      |                 |
|-----------|-------|--------------------------|------|-----------------|
| 委托方<br>甲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盖章)   |      |                 |
|           | 甲方代表人 | 王尹宗 (签字)                 |      |                 |
|           | 签约日期  | 2026年5月19日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9号          |      |                 |
|           | 电话    | 69727991                 | 邮政编码 | 102200          |
| 受托方<br>乙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京华云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      |                 |
|           | 乙方代表人 | (签字) 孙东                  |      |                 |
|           | 签约日期  | 2026年5月19日               |      |                 |
|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北京太阳<br>官支行          | 账号   | 110939694910301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793 |      |                 |
|           | 电话    | 89605088                 | 邮政编码 | 102400          |

# 技术服务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乙 方：北京京华云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2026 年度日常档案数字化(第二包)”项目顺利开展，确保项目涉及的文件材料、档案及扫描成果数据安全，更好地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就项目工作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文件材料、档案和形成的扫描成果数据均纳入保密协议范畴，保密信息范围包括如下内容：

1. 项目纸质文件材料和档案；
2. 项目电子文件和扫描成果数据；
3. 乙方工作中接触、知悉的甲方其他文件材料、档案或信息。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内容：

1. 已经公布于众的文件材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内容；
2. 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文件材料。

**第二条** 乙方应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项目文件材料、档案及扫描成果数据，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内容或以其

他方式使用保密内容。

**第三条** 乙方在技术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帮助第三方相关人员冒充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介入相关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间所有技术资料以及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

**第五条** 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或经甲方同意销毁全部保密信息，不得单方留存；乙方对其在技术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合法公开。

**第七条**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双倍赔偿甲方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第八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的均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节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甲方违约并造成泄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一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尹宗

2026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北京京华云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新

2026年5月19日